

证券代码：871943

证券简称：ST 立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克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33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刘和海、石雪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艺颖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及《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022 年公司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4701567.65 元，2022 年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-5717285.68 元，为了全力支持公司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，2022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 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 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 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 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闫丽萍、田小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31日